

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 111 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二、甄選類別：

(一) 級任教師一名

(二) 英文教師一名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 具合格教師資格。

(三) 具教學熱忱並能配合團隊工作。

(四)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四、專長英語科資格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

(一)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。

(二)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。

(三) 畢業於英語文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語文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，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語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語文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。

(四)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(通過各計畫、考試承辦單位所訂 CEF 架構 B2 級標準者，視為符合應試資格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需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，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)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報名時應繳附件件：(相關表格請至本校網站下載)

1. 報名表乙份。(如附件一)

2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影本。

3. 簡要自傳(內含家庭、求學概況、參與社團、專長興趣、教學特殊表現、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)。

4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5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

6. 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。

7. 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。

8. 證明文件影本(英語能力專長證照、各項表現績優)無則免。

(三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將相關證件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，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左上角。
掛號郵寄：116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 292 號 私立中山小學人事室收。
信封空白處請註明「應徵教師」。報名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電話：02-29360935-110 黃主任，電子信箱：ling@mjcsg.tp.edu.tw
2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3. 體檢不合格及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，未按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4. 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，接受兼任行政工作或導師職務之安排。
5. 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採兩階段甄試（不合格者恕不退件）

甄選日期及流程：

(一) 第一階段甄試－書面審查

凡審查通過者，個別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（未通過審查者恕不通知）。

(二) 第二階段甄試

1. 甄試時間：個別通知進行第二階段甄試
2. 甄試方式：面談及試教

七、成績處理：依學校需求，擇優依序錄取，以電話通知。

八、甄選報到：請正取人員於電話通知錄取後兩天內，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教師證書正本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九、本簡章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)

一、基本資料

年 月 日

姓 名				出生年月 日				請 貼 照 片
性 別				身 份 證 字				
現 職				教 師 證 書 字	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 電話	O :			
E-Mail					H :			
				手機 :				
學 歷	1. 專科學校 科 組							
	2. 大學 學院 系							
	3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			
經 歷	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3			
	2				4			
專長或 特殊表現	1.			3.			5.	
	2.			4.			6.	
專長類別	☐ 國語文 ☐ 英文 ☐ 數學 ☐ 自然科學 ☐ 社會 ☐ 音樂 ☐ 體育 ☐ 美勞 ☐ 電腦 ☐ 其他_____ ☐ 行政服務_____組 ☐ 學年主任____年 ☐ 級任____年 (請以序號列出,可複選)							
近五年內研 究著作論文	1.				3.			
	2.				4.			

基本資料審核

1. 國民身份證	有() 無()	2. 教師證書	有() 無()
3. 畢業證書	有() 無()	4. 教學經驗證明	有() 無()

審核結果：☐通過第一階段-書面審核 ☐通過第二階段-錄取

二、簡要自述(內含家庭、求學概況、參與社團、專長興趣、教學特殊表現、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等)